

金鹰少数民族少儿长篇小说丛书



牧场的成人礼

〔蒙古族〕 察森敖拉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金鹰少数民族少儿长篇小说丛书

主 编 吉狄马加

副主编 尹汉胤 吉米平阶

牧场的成人礼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9·9 西宁

金鹰少数民族少儿长篇小说丛书

牧场的成人礼

[蒙古族]察森敖拉 著

责任编辑 班 果

出 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发 行： 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614342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青海西宁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8.5

字 数： 14 万

插 页： 2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7 - 225 - 01669 - 5/I·400

定 价： 14.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序

吉狄马加

一套让人感到耳目一新的书就要出版了。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如果有人问我，你是怎样评价这套书的呢？我想回答的是，这几本书给我带来的享受和遐思，绝对是奇妙的，充满着一种梦一样的感觉。五位作家，尽管他们的文化背景和生活经历均有所差异，但他们创造并展示出的精神世界，却给我们和广大的读者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认知领域，无疑这是难能可贵的。就从中国儿童文学的宏观发展而言，这五本书的出版还具有一种非常的意义，那就是这五位作家的作品，都包含着某种特殊的价值取向和审美特质。尤其是其中一些作品，深受民族民间口头文学的影响，在叙述方式和语言的丰富性上，可以说都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如果不是夸张的话，这五部书从阅读的效果看，都能把人深深地吸引住，其魅力也是无穷的。但愿这五部书，就像五只漂亮的小翠鸟，希望它们都能飞进人类的心灵。且为序。

1999年9月9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牧场的成人礼/察森敖拉著. -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9. 9

(金鹰少数民族少儿长篇小说丛书/吉狄马加主编)

ISBN 7-225-01669-5

I. 牧… II. 察 III. 儿童文学-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128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1066 号

1

这里是山大家族。无数座山挤在一起，金字塔型的南魁黑山高高崛起在群山之中。山上是郁郁葱葱的树林，接近山顶处是红色石崖，那都是一块块巨大的红沙岩天然堆积起来的，就像人工砌成的一般。岩石的上面，也就是山的尖顶上，一年四季覆盖着皑皑白雪。远远看去，南魁黑山就像一位盘膝坐着的老人，穿一身绿色的袍子，一张古铜色的脸庞，一头银灰的头发。其他山峰就像围坐在他周围听故事的孩子。村里的达尔吉是个年近古稀的老人。他紫红脸膛，头发灰白，体魄十分健壮，性格豪放而和善。是他的孙子超尘最早把他比成南魁黑山的，说他爷爷讲故事的时候，往那儿稳稳当当一坐，就像南魁黑山。这个比喻十分形象，很快得到了人们的认同，并说超尘这小子聪明，想象丰富。因为谁也不会想到把人比作山呀。达尔吉听了这个比喻后，十分得意地扮了个鬼脸，接着佯装生气地冲超尘说：“你胡扯些什么呀，人咋能跟山比！”

这里的人就像囚徒，世世辈辈被大山禁锢住了，外面的世界到底是什么样儿，很少有人知道。过去这里也

没有什么学校，人们受不到教育，因此也就没有识文断字的人。但这地方就能出像达尔吉这样的能人：有智慧的头脑，能说会道，还善于讲故事。他讲的故事，一部分是从前辈那里转述的，一部分是他随编随讲的。那些故事的来源不外是当地的山水树木、野生动物、家畜家禽，还有一些是他自己的亲身经历。据说，达尔吉的祖先是 earliest 到这地方来落户的。至于具体是什么年代，谁也说不上。达尔吉自己说，是他爷爷的爷爷的爷爷就到这地方来安家了。就按他说的这个推算，到他这一辈，已经是第七代了。道听途说了山外世界的一些新鲜事情之后，这里的人们不禁这样问自己：我们的老先人咋跑到这地方来落脚啦？他们到底看上这地方的啥了？也许，他们是越狱逃跑的犯人？杀人越货的强盗？官方缉拿的凶手？拐骗人家妻妾的私奔者？沿路讨要的乞丐？也许是为了摆脱尘世的烦恼，躲进这深山老林里修身养性、持斋念佛来了？……随便你怎么猜测，这却是一个永远解不开的谜。即便像达尔吉这样的老人，也没有能耐说清楚。这里山高谷深，森林茂密。清粼粼的黛彤河，像一条蓝色的绸带，九曲十八弯地穿行在迷宫一样的山谷里。村民们散落地居住在峡谷底部的避风向阳处。山谷里曲里拐弯儿，这儿一条沟，那儿一道湾，人们的住处大部分都很隐蔽。初来乍到的外人难以很快找到一户人家。听听这些地名就知道这里地形的复杂：皮袋沟、簸箕湾、葫芦嘴……这里的人们历来对住房没有什么讲究，随使用一些小木料盖几间窝棚式的房子就行了。有的人甚至连窝棚都懒得盖，在山根里找一个凹进

去的石崖，弄几根椽子斜搭在石崖上，上面盖些灌木的枝叶，再用长草泥巴一抹，就算是住房了。外界的人们不理解的是，这里的人把上好的木料当劈柴烧火做饭，却用一些不起眼的小木头盖几间窝棚式的小屋子住。据达尔吉说，很久以前这块地方是一个蒙古王爷的领地，他又是喇嘛庙的大管家。别处的人到这个地方来居住可以，但到不让你住下去或者你自己不想住的时候，就得把你盖的房子原封不动的留下来，还得把屋里所有木质的家具用具都得留下，就是一双筷子也不能带走。这叫“土吃木”。既然这块土地是王爷的，那么长在这块土地上的草一木也都是王爷的，这就跟你走时不能带走土地是一个道理。后来的王爷、头人也都效法这种做法。时代变了，可是祖祖辈辈形成的观念没有变，谁也不愿意盖大房，随便盖起一个小茅屋凑合着过。黛彤河两岸有些点点星星的小块农田，大小不一，形状各异，就像一件旧衣服上打上去的小块补丁。耕作方式十分古老，仍然是“二牛抬杠”；春种秋收和拉运打碾全靠牲口和人力。农作物的品种也很单一：青稞、油菜和洋芋。每座山的阴坡里长满了松树、柏树、桦树、紫桦和各种各样的灌木，像瀑布似的从山顶一直延伸到山根里。一到夏季，就像用绿缎子裹起来了，到处闪耀着翠绿的光芒。每座山的阳山里长的全是牧草。那草长得跟动物身上的绒毛一样茂密。草丛里开遍各式各样的野花，一到盛夏，色彩十分斑斓。这丰腴的山地草场足以供养村民们的牲口。偶尔有人走进这大山谷里，发现这地方绿草如茵，鲜花盛开，森林葱翠，碧水潺潺。对这里的美景

赞不绝口。可一看这地方的人，一个个生得蓬头垢面，个头儿不大，罗圈腿，甚至背也有点驼。吃的粗茶淡饭，饮食十分单一。来客们对这样的反差感到不可理解。曾有一位记者大发感慨说这地方是“山青水秀人不秀，鸟语花香饭不香。”这里的山很陡，很少有平缓的坡地。但人和牲畜非常善于爬山，行走在陡峭的山坡上如履平地。不用说天性中善爬山的山羊、绵羊和牦牛，就连本应在平原生存的马，也能在险峻的高山上食草奔跑。据传，全国四大名马之一的浩门马的真正故乡就在这里。这儿出生的孩子，当第一次父母把他抱出屋外，他第一眼见到的就是山；幼时学步，抬脚离不开山。这里的人打交道最多的是动物。除了家养的马牛羊等家畜外，还有满山遍野的野生动物。凶猛的食肉动物有雪豹、瞎熊、灰狼、豺狼，还有野狐呀、豺狗呀、草猫呀等等。食草的动物就更多了，有马鹿、白唇鹿、香獐、石羊、狍鹿、旱獭、野兔。飞禽有红色的野鸡、蓝色的马鸡，高空飞翔的雕、秃鹫、白鹰以及林中数不清的各种鸟儿。随着交通的便利、人的增加和狩猎技术的不断改进，野生动物在不断减少。恰恰是那些凶猛的动物，最先发现跟人类作对是没有什么好下场的，于是就舍弃自己的故土而远走高飞了。最早消失的是老虎。“与虎谋皮”的成语规劝人们不要跟强大凶残的敌手打交道。而现在的人仰仗先进的狩猎武器，再加上难以克制的物欲，不仅“与虎谋皮”，还要“谋肉”、“谋骨”。老虎就明智地消隐了，接着是雪豹、瞎熊也相继离开了这里。不过现在仍然空留着它们故居的名称：老虎沟、豹子

岭、瞎熊梁……不管人们如何亲切地呼唤这些地名，但这里的“居民”永远也不会重返故土了。达尔吉曾经是一个很出色的猎人，据说他的狩猎技术是祖上传下来的。他们当初狩猎，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赚钱谋生，而常常是为民除害。比如谁家的畜群遭了狼害，就请他去把那只狼逮住；哪儿有头瞎熊经常来伤害牲口，就请他把那头熊干掉。当然也免不了要从动物的身上取一些有价值的东西来享用。比如用熊皮、狼皮做褥子，不仅很暖和，还能隔潮，也不怕虫咬，看上去又十分阔绰。用几条狼尾巴连结起来做成一条围巾，小伙子们在寒冷的冬天围在脖子上，虎虎有生气。旱獭的皮子做护膝，能治疗风湿性关节炎。红狐狸的皮子做皮帽和衣领，那是上好的原料。再比如鹿茸和麝香，是民间流传的滋补品，对有些疾病有神奇的疗效。所以公鹿和牙香也是猎人们捕捉的主要目标。每种动物的习性和生活规律不同，狩猎的人们便采取了各种不同的方式进行捕捉。比如狐狸是比较狡猾的。用猎枪射击又怕把皮毛破坏了，猎人们就用捕兽夹来捉它。但它轻易不上人们的圈套。经过反复试验发现，狐狸很爱吃用菜籽油拌的炒面疙瘩，它对这气味十分敏感。猎人们在布设捕兽夹之前，就把这种炒面疙瘩固定地投放在一个地方让它吃。狐狸非常谨慎，第一次只是闻一闻就走了，怕里面有诈。对第二次投放的诱饵只吃少许一点又走了。但它毕竟经不住那香味的诱惑，第三次就可能吃掉一半或全部吃掉。这时猎人就可以把捕兽夹布设在固定投放诱饵的那个地方，十有八九就能把它逮住。当地民间有个俚语叫“喂野狐”，

意思是为了从你那儿取得更多的东西，先用小技巧给你点小恩小惠，诱骗你进入圈套，跟成语“欲取姑予”是一个意思。达尔吉捉狐狸的本领十分高超，别人喂不顺逮不着的狐狸，他却能逮得着。别人说狐狸狡猾，并且天下人都这么说。达尔吉则认为狐狸只是耍点小聪明而已。他用狩猎的谚语给人们讲狐狸的小聪明。如“当面野狐背面狼”——野狐看见猎人，就没命地奔跑。当跑过一条小山梁，躲过了猎人，它就游哉悠哉地慢步行了。说不定还会找一块地方躺下来，要么晒太阳，要么乘凉。有经验的猎人就会穷追不舍，很有可能找到目标，把它搞到手。而狼则恰恰相反。它遇见人的时候，奔跑的速度反而慢下来，甚至会一摇三晃地边走边回头看看你，显示出它并不怕人的威风来。一旦翻过山梁，背过猎人，它就会飞一样地奔跑。当你爬到它消失的那道山梁上时，它可能已经跑过两架山了。有经验的猎人绝不会去追它。这就说明狼比狐狸有远见。就凭“当面野狐背面狼”这一条谚语，达尔吉也会扯出一串故事来。而大鹿呀、香獐呀、黄羊呀这些食草动物，跟那些猛兽又不同。它们既不伤害牲畜，更不伤害人，在僻静的林间山湾安闲地吃草。一旦遇见人或碰到自己的天敌，只知道夺路逃命。村上有个小伙子吃了一顿山羊肉，又喝了一些凉茶，结果闹起肚子，痛得满头流汗，一直不见好转。按当地治此类病的偏方，只要用一点点麝香，用水熬着喝下去就立马见效。不凑巧的是连一点麝香都找不到，最后只得求达尔吉帮忙。达尔吉想了想说：“那我去打一只牙香吧。”他知道对面山梁上有一对

香獐，一只牙香，一只草香，已经在那儿居住了好长时间了。有好几次他想把那只牙香干掉，但又下不了最后的决心，他不忍心把它干掉是因为香獐是越来越少了，越来越稀罕了。现在既然为了治病急用麝香，那就把它干掉吧。早晨，达尔吉背着猎枪上山了。当然他是要打那只牙香取麝香，绝不去伤害那只草香的。枪声响了。向来弹无虚发的达尔吉打偏了，打断了牙香的一只前腿，两只香獐逃走了。当病人家里人来取麝香时，达尔吉将两手一摊说：“打断了一只前腿，它跑了……”病人家里的非常失望，既然打断腿跑掉了，那它永远也不会再来了。达尔吉却说：“别急，我会把它搞到手的……”只隔了一天工夫，早晨，达尔吉又提着猎枪上山了。那一对香獐果然在老地方出现了。当达尔吉把准星对准那只断腿牙香时，那只草香好像看见了瞄准的枪口似的，总是护卫着那只牙香时。在两只香獐错开的一刹那，他扣动了扳机。让达尔吉感到大吃一惊的是，两只香獐同时倒下了。在他打猎的历史上，还没有过一枪击中两只猎物的。麝香弄到手了，病人也很快治愈了。但达尔吉从此闷闷不乐，像乏牛一样沉重地叹着气。当达尔吉的情绪恢复正常后，人们问他：“你怎么知道打断腿的那只香獐很快还会回来？”达尔吉轻轻摇了摇头，然后说：“知道吗？‘大鹿舍山不舍命，香獐舍命不舍山’。如果要是一只大鹿受到伤害，它就会连头都不回地跑无数座山，甚至数千里地，就在异地落脚，再也不会回来。而香獐则不然。它的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就躲一躲，然后又回到自己居住的老地方。就像这次打的

这只牙香，连把腿都打断了，但没过多久，它又回到老窝里来了。你说它笨吧？不，不是的，它太恋自己的故土，太爱自己的家乡了……”达尔吉说到这里，眼眶都湿润了……

2

作为猎人，达尔吉有过辉煌。但现在回想起自己的捕猎史，他却十分感慨。过去他们狩猎，那手段十分原始，比如吊杆呀、捕兽夹呀、弩弓呀、套扣呀，持枪的猎人就更少，即便有杆猎枪，那也是很原始的火枪。真正打猎的人也并不多。他们当初打猎，并不是见什么就打什么，而是有选择的。一般不杀害母兽和幼崽。当然这并不是出于保护的意识，而是祖祖辈辈就这么传下来的习惯。比如说取兽皮吧。几乎所有的野生动物都有个特点，公的比母的长得漂亮，毛色好看。想得到动物皮子的猎人，常常把目标盯在公兽身上。鹿茸是珍贵的药材，可鹿角是长在公鹿头上的，母鹿是不长角的，所以母鹿和未长角的鹿羔不会成为猎人袭击的对象。从香獐身上取麝香也是一样。麝香只长在公香獐身上，就在肚脐眼那个地方。母香獐是不长麝香的。公香獐有一对挺长的牙，白晃晃地露在嘴外面，因此人们把公香獐叫牙香。成年的牙香有个特点，在密林里找一根坚硬的小木桩磨擦自己的尾巴，据说是因为长有麝香而它的尾巴根里痒痒得不行，所以就得经常在小木桩上蹭尾巴。它选

择蹭尾巴的那个小木桩是固定的，并且每次蹭尾巴时，两个后蹄子踩的地方也是固定不变的。猎人们把这种小木桩叫“擦棍”。猎人在擦棍旁边布设一个吊杆套扣，把机关安装在牙香固定踩后蹄子的地方，就能把它逮住。而逮住的肯定是牙香，绝不会是草香或幼崽。在茫茫林海里如何找到只有手指头那么粗的小小擦棍呢？这全凭猎人的嗅觉。牙香蹭尾巴的擦棍上散发着浓烈的麝香气味。猎人在林子里边走边捕捉麝香的味道，一旦闻到那种特有的香味，就在周围认真去找，准会找到那根尖端磨蹭得光滑而油津津的擦棍……那时，谁要是打死一只母兽或它们的幼崽，就有可能招来左邻右舍的指责，自己的心里也会产生一种负罪感：觉得白白害了一条命。这里的人们都是信奉佛教的，佛教的戒律是不让杀生的。在达尔吉的记忆里，他逮住过不少牙香，全是用这种方式逮住的。他好像还从来没有伤害过一只草香和它们的幼崽。这大概也是他去打那只牙香时连同草香打死心里感到难过的主要原因……

后来，传统的狩猎方式被不断更新的武器代替了，连火枪、土枪都成了过时的东西。人们操起了单管猎枪、双管猎枪甚至带瞄准器的猎枪，连军用的武器也常常用来打猎。这些新武器的命中率和杀伤率是可想而知的。在捕杀一些小动物上，小口径步枪更是发挥了“轻武器”的作用：体积小、声音小，携带方便，在有效射程内命中率极高。而在达尔吉看来，杀伤力最强的还不是这些新式的枪呀炮的。因为真正有资格有条件持这种武器的人并不多。用枪打猎只能在白天进行，林中的动

物都十分隐蔽，找到目标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再说好多野生动物都是昼伏夜出，一到夜晚才出来活动、觅食。在黑夜，持枪的猎人就一点辙都没有了。达尔吉觉得，有面积杀伤力的狩猎武器，是那种细而柔韧的、看上去并不起眼的细钢丝……

那还是早几年的事情。

大年初一是个晴朗的日子。人们都沉浸在过年的欢乐里。李格登照例初一来给达尔吉拜年。作为忘年交，达尔吉跟李格登到一块儿，总是有说有笑的。当他俩一面对饮一面对谈天时，外面踢毽子的金马、超尘和祁才郎他们几个像唱歌似的喊着“爷爷——”，冲进屋里抢着说，屋子旁边来了一只野狐。大白天在山林里都难以见到的狐狸，怎么会跑到屋子旁边来呢？出去一看，果然有只红狐在屋后的山坡根里犹豫不决地转悠。猎人看见自动送上门来的猎物就分外眼红。达尔吉急忙去掂猎枪，可一想枪里没有弹药。向来自认为跑得快，手石打得准的李格登抓起两块石头，撒腿就朝狐狸追去。狐狸掉头朝山上跑去。李格登追了几步，发现了滴在石头上的鲜红血点，他激动地回头喊了声“血……血！它受伤啦！”然后拼命地朝狐狸追去。狐狸朝山上跑了一段路，又回头想跑下山来。当看见追赶它的人以后，就沿山腰一直往前跑去。李格登紧追在狐狸身后。达尔吉从山根沿黛彤河的冰岸，陪着半山腰的李格登往前跑，金马、超尘和祁才郎也跟在达尔吉屁股后头跑。达尔吉边跑边朝山上看，狐狸在山腰沿水平线往前跑，始终跟李格登保持着那么一段距离。山越来越陡，达尔吉不禁为李格

登捏了一把汗。在狐狸奔跑的前方，是一片十分陡峭的流沙崖，几乎是从山顶垂直到山根的。那片沙崖除了个别山羊，连绵羊都不敢越过。达尔吉断定，既然是条受伤的狐狸，它肯定越不过那片沙崖，要么往山顶跑，要么会跑下山来。不料狐狸毫不犹豫地朝陡峭的沙崖跑过去。它红艳艳的身影在青色崖壁上闪耀着，就像飞行着一只红色鸟儿。让达尔吉大吃一惊的是，李格登也毫不迟疑地跑上了沙崖。在达尔吉的记忆里，还没有一个人敢越过那片沙崖的。他手箍话筒扯着嗓门喊：“别追啦，危险……”李格登不知是没有听见达尔吉的喊声，还是不愿听他的话，只顾往前跑。从山根看上去，他的整个身子是紧贴崖壁行走的。达尔吉的心提悬了，心里直骂李格登脾气犟，不听话。事后达尔吉对李格登的爬山本领赞不绝口，说全牧村没有一个人能比得上他的，他爬山的本事能赶得上野生动物。就在这片陡崖上，李格登跟狐狸之间的距离缩短了。越过沙崖，狐狸好像再也没有精力跑上山路了，扭转头朝河边跑下来。达尔吉和孩子们跑到前面去拦截。狐狸跑上了冰滩。黛彤河两岸的冰岸还没有连结起来，发绿的河水里漂浮着白森森的冰凌。狐狸跑到冰岸边，看了看翻滚的河水，然后就平展展地趴在了冰岸上，就像伸出嘴巴要喝水的样子。达尔吉和李格登握着石头，赶到狐狸身边，只见它的前胛抽动了几下。达尔吉一把抓住了狐狸的脑门，发现它已经死了。他们怎么也不相信它会死得这么快，这么容易。但它确实死了。有经验的猎人一看它的眼睛就知道。达尔吉和李格登在狐狸的全身察看了一遍，也没有发现任